

由傳統到創新：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張素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 摘要

本文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對象，說明與前一部縣志相隔180年，歷經三個政權更迭的志書，在時代變遷、社會價值改觀下，如何立足於方志傳統，也具備新的思維和做法。

文章首先闡述編纂的理念，說明人物志纂修生人不立傳的核心原則、人物選取的標準與分類、書寫內容、目次的編列等，敘明人物志編纂的新思維如何落實。其次論及作為方志基石的史料文獻；分別敘述清代、日治、戰後三個時期可供人物志參考的重要史料、各時期人物資料的特殊之處，以及使用上應注意的地方。

本志四篇人物志共875篇（包括合傳）、887人，除了出色的個人，彰化縣人物的社會網絡綿密，家族光譜尤為特色，各鄉鎮的家族有多代入傳、有單一家族多人入傳，呈現累世家族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和重要性。

關鍵詞：方志、《彰化縣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人士鑑

## 一、前言

彰化位於臺灣中部，自清雍正元年（1723）設縣以來，經歷先民的拓墾與經營，更因水利灌溉之便，逐漸成為臺灣中部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中心，至2011年9月，人口已超過131萬人。清道光16年（1836），彰化縣知縣周璽主修的《彰化縣志》，是彰化縣有史以來第一部，也是至今唯一的縣志。當時《鳳山縣志》、《臺灣縣志》等志書已刊行，與彰化行政區相鄰的諸羅縣，志書早在1717年完成，《彰化縣志》的編纂已經慢了119年。周璽在序言不禁感慨：

夫志難而志彰化則尤難，以煌煌大邑，前未經名人之游覽，後未聞學士之品題，百餘年來，無有為之撰述而編輯之者；欲徵文無文之可徵，欲考獻無獻之可考，而欲從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草萊荒蕪之餘，勒為成書，以儲掌故，豈不大可懼哉？<sup>1</sup>

周璽纂修志書時，彰化縣轄區南至虎尾溪，北抵大甲溪，包括今日的彰化縣與南投縣全境、臺中市大部分地區，以及雲林縣部分地區，與今日的行政區有所不同，但仍可視為「彰化」縣志。戰後臺灣政權轉移，隨即又發生二二八事件，對統治者而言，去日本化、進行「中國化」是文化政策的重要目標。

內政部在1946年7月16日所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市及縣（市）志20年纂修一次。<sup>2</sup>1952年開始，各縣市設立文獻委員會，其目的主要在纂修志書，尤以省志、縣志為主，1949年到1959年之間修成一部臺灣省通志

1 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836年原刊），頁4。

2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華民國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2016年8月20日瀏覽。「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已於民國2003年1月30日廢止。內政部在民國90年3月13日台（九十）內中民字第九〇八一四四三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地方文獻志書纂修業務自行制定自治法規。

稿與18部縣志，但是彰化縣並沒有趕上這一波修志的風潮。遲至二、三十年後的1979年，縣政府民政局才開始推動縣志纂修，卻未能完整出版。<sup>3</sup>

但是修志不僅要龐大經費，更要有適任人才，臺灣幾無縣志有能力20年一修，<sup>4</sup>直到2000年前後，才有新一波的續修縣志工作。相形之下，曾是中部政治、經濟重鎮的彰化縣，不但遠遠落後其他縣市，更是戰後唯一沒有縣志的行政區。

彰化縣政府考量歷經清治、日治以至民國，期間該縣歷史文化演變及行政區多所變革，於是從2012年開始，啟動《新修彰化縣志》之編纂，共分9卷34篇及卷首、卷尾，《人物志》為第9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執行計畫單位，筆者為這部人物志的總主持人與經濟篇撰稿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顧雅文負責社會篇，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李毓嵐執筆政治篇，彰化女中歷史教師、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李昭容撰寫文化篇。清代周璽纂修的《彰化縣志》約在道光16年（1836）完成，直到2012年彰化縣政府才有《新修彰化縣志》整套志書的編纂，歷經三朝更迭，時距更長達180年，這之間的時代變革極鉅，對編纂團隊而言，實在是一大考驗。

人物志最能反映社會的變遷，人物的選定與時代氛圍、社會教化的目的息息相關。這部新修的人物志如何從傳統走出新的路徑？如何兼顧新舊志書對人物的期待？怎樣將抽象的編纂理念落實在人物傳的字裡行間？《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又有怎樣的特色？本人以編纂和撰稿者的身分，不揣淺陋，嘗試以此文和學界切磋人物志編纂的經驗和想法，博取更多的指教和意見。

3 1960—1978年間曾有《彰化縣志稿》卷首《大事記》、卷一《沿革志》、卷八《教育志》分別發行，1983《彰化縣志政事志》，1986《彰化縣志文教志》，但從未曾有完整的縣志出版。

4 例外的是，苗栗縣在2005年重修縣志，2015年又出版《續修苗栗縣志》，為臺灣少數10年內繼續纂修的縣志。

## 二、新修人物志的編纂理念

明清以來的地方志書，人物往往占有相當多的篇幅，因為人物的事蹟，最能彰顯方志教化的目的，因此傳統方志存錄相當多義舉、孝行、節烈、忠義之人，但是傳統方志人物之卷，亦存在許多問題，章學誠（1738—1801）可說是清代方志學家當中，對人物志最有改革想法而能具體實踐的。他提出生人不立傳、人物評價不能千篇一律，要注重實地調查與資料蒐集，內容要周詳，編輯傳主資料時要嚴格把關，刪去不實之詞，據事直書、不溢美、不隱惡等等。另外，非常重視節烈之婦，甚至現存之人只要官方正式表彰，也破格錄入，並詳加敘述而非只有名錄。<sup>5</sup>

章學誠這些主張，多數仍應為今日纂修人物志所恪守，但是價值觀的多元化，使人物的選錄和以往大不相同。舊志重視資治、存史、教化等功能，因此纂修以官方的視野為依據，方志的閱讀者為士人階級。今日志書服務的對象已由官宦轉為一般大眾，方志纂修的目的並非以「資治」為最主要的考量，擷選的對象不再偏重忠孝節義，這應是近年新修方志的共識。<sup>6</sup>

時代的變遷，社會價值的改觀，使得新、舊人物志有了相當大的差異，本志曾多方參考既有方志與人物志編纂者之經驗；<sup>7</sup>立足於彰化的時代背景和時間縱深而產生編纂的理念，希冀這部人物志在傳統的基礎上，具有新的思維和做法。《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為何？以下將

5 楊軍仕，〈試論章學誠關於方志人物記述的主張及實踐〉，《中國地方志》2006：8（2006年8月），頁11-12。

6 劉智鵬，〈人物志編纂的理論與實踐——以《香港通志·人物志》為中心〉，收於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等編，《首屆中國地方志學術年會暨方志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03。

7 本志在纂修方向、書寫方式等，主要以許雪姬等編纂的《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續修澎湖縣志·人物志》為學習對象。許雪姬也曾為文說明如何纂修人物志的方法，見〈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纂修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入顏美麗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3年），頁47-65。

就核心原則、人物選取的原則與標準、人物分類、書寫內容與分工方式、目次的編列等，分別敘述。

### （一）核心原則——生人不立傳

清代方志對立傳人物的選定，生或卒並非基本的原則。陳夢林編纂《諸羅縣志》的凡例已訂出「若其人見在，則有待焉；所謂百年之後，是非適定也」，反對收入在任的官員。<sup>8</sup>被認為建立方志學理論的章學誠，在乾隆28—29年（1763—1764）間提出修志「十議」，表達他對編纂志書的看法。「十議」當中的「議傳例」即立傳之例，<sup>9</sup>主張生人不立傳、即使已升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sup>10</sup>可說訂出了立傳人物的基本原則。

但是「生人不立傳」在清代的方志中並非定制，例如成書於道光年間1836年的《彰化縣志》人物志，在十類的立傳人物中，竟只有「列女」全部不是「生人」（已逝者）；<sup>11</sup>可見生或卒，不是人物入傳與否的準則。著名的史家、方志學家李泰棻（1896-1972）亦反對章學誠「生人不立傳」的主張，認為地方修志本非易事，遠的達百年之久，近的也數十年，這種人物之事最容易失傳，如果一定要過世才能寫傳，則年遠事荒，反而更難查證。若其人尚在，易於徵詢，而且得以立傳之人，其言行應不致晚節再變，如果不幸晚節不保，他年續修仍可將其污點補上。<sup>12</sup>

儘管清代以至現代的人物志，並非以「生人不入傳」為定例，但是列入仍在世者，干擾、干預之事難以避免，若有請託，徒生困擾；更重要的，是避免生前死後評價不一。因此《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四位撰稿人在編纂之初就有共識，人物必須「蓋棺論定」；「生人不立傳」成為最

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17年原刊），頁30。

9 章學誠提出的「修志十議」包括議執掌、議考證、議徵信、議徵文、議傳例、議書法、議援引、議裁制、議標題、議外編，參見章學誠，〈修志十議〉，《章氏遺書》卷15，收於《章氏遺書（上）》（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1922年原刊），頁314。

10 章學誠，〈修志十議〉，《章氏遺書》卷15，頁313-317。

11 十類中當中的隱逸人物「林先生」為傳說人物不論生卒，列女中的節孝雖為「生人」，但只有名字沒有個別立傳。參見周璽，〈人物志〉，《彰化縣志》，頁229-277。

12 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56-58。



核心的原則。

## （二）人物選取的標準

傳統方志的人物志，採錄的人選以官宦為多，現代志書的立傳人物，則是選取各行各業的佼佼者、官吏、民意代表，或在地方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人；不管傳統或現代，仍以正面人物為主。李泰棻在氏著《方志學》（1934）提出符合時代性（1930年代）的新方志，認為要增加貪污官紳之事實，因為舊志雖有「賊臣傳」、「二臣傳」、「倖臣傳」等等，但貪官污吏卻不提，所以新修方志時，不論立傳人物為官為紳，凡與民生社會、民智有關的善惡事實，一律載於志書才合乎史例，他擬定的方志類目中，在人物類別中增加了「劣紳」一項。<sup>13</sup>不過這種「筆則筆」、「書則書」的勇氣，不只是纂修者怯於挑戰，修志的委託單位也不樂見。《芳苑鄉志》曾載入黑道堂主、大哥，<sup>14</sup>但只有正面敘述，與李泰棻的主張完全不同。

人物類別最具有時代觀點差異的莫非「節烈」或「列女」一項。清末廩生吳德功在大正8年（1919），特別將節孝名錄加以輯錄寫成《彰化節孝冊》，表彰這些女性的節操。<sup>15</sup>主張「新方志學」的李泰棻在其書《方志學》（1935），擬定的方志類目人物卷有「貞烈」一項。黎錦熙（1890-1978）在《方志今議》（1940）一書中，提出的方志新體例「縣志擬目」，人物志中節孝僅列表呈現。<sup>16</sup>戰後仍有許多縣志列入節孝人物，例如2006年出版的《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也將「節孝」收入社會類人物。<sup>17</sup>不管如何，節烈已非今日社會對女性品德的評價標準，更遑論以烈女表彰女性之「氣節」；近年新修方志漸漸將此項摒除，或僅列表。曾品滄曾評

13 李泰棻，《方志學》，頁81-82。

14 魏金絨主編，王良行總主編，《芳苑鄉志·歷史篇》（芳苑鄉：芳苑鄉公所，1997年），頁144-147。

15 吳德功纂輯，《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1951年）。

16 黎錦熙，《方志今議》，收於《民國叢書第二編》第8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1940年原刊），頁98-99。

17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上）》（苗栗市：苗栗縣政府，2006年）。

論戰後臺北縣地區共31本方志的人物志，發覺傳統社會表彰女性貞節觀念的烈女傳已消失無蹤。<sup>18</sup>

彰化地區從清代以來在經濟、政治上就有其重要性，人才輩出，社會各階層優秀之士甚多；不但有節孝冊，今日還留有節孝祠，<sup>19</sup>到底要不要將這些節烈之婦列入？到底那些人士才具備入傳資格？這是一件極為困難又必須十分謹慎的事情。本志秉持「生人不立傳」的原則，先從清代迄今的志書、各類人士鑑或文獻資料採擇出傳主名單，<sup>20</sup>採選標準如下：

- 1.彰化縣出身或對彰化縣有貢獻，而且已經在清代《彰化縣志》或歷史文獻中有所記載，包括拓墾人士、官吏、平亂者、地方經理董事等。
- 2.日治時期已列入人士鑑，或是政府公職人員，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或會社要覽等等相關資料有所記載。
- 3.戰後已收入《臺灣省通志稿》或《臺灣省通志》、各類人物傳記、名錄、歷史辭典等等之人物。
- 4.已收入各鄉鎮市方志之彰化人士，或編纂中的鄉鎮志已收錄的人物。從其中再評估其影響性；是否具有跨鄉鎮影響力為篩選的重要指標。

編纂團隊除了從現行出版刊物採選人物以外，亦請彰化縣文化局行文各鄉鎮市，由地方推薦人士，可惜效果不彰，鮮少鄉鎮回覆，難得有推薦名單者，卻又過於浮濫。因此仍由編纂團隊擬定人物選擇之客觀標準、條件，以符合社會公信與期待，並主動尋找各領域已過世且具有影響力或貢

18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284。

19 光緒12年（1886）彰化貢生吳德功與白沙書院山長丁壽泉、訓導劉鳳翔，採集節孝婦共160名，由臺灣知府程起鶚、陳文騷及彰化知縣李嘉棠等，奏請禮部准予建祠。隔年正式編入官方祀典；光緒14年（1888）節孝祠建築完成，其地點位在彰化城隍廟的東側，為一獨立的祠院，日治1923年拓寬道路移至現址（彰化市卦山里公園路1段51號），今仍存。

20 儘管人物採選時間到2015年12月31日為止，在2016年8月31日結案修訂稿送印之前，彰化縣凡有符合人物志條件的人士過世，亦即時蒐集資料編寫入傳。



獻的人士。以前較少列入人物志的社會運動人士、民藝匠師、樂師、演藝人員或具有特殊才藝者，也是採選的對象。

至於節烈，清代《彰化縣志》已載，繼有吳德功之《彰化節孝冊》，<sup>21</sup>再有《彰化節孝錄》，<sup>22</sup>今日的社會觀念也不以節烈為婦女道德操守的標準，這些人物就不再列入。

### （三）人物的分類

清代的人物傳以文武官宦為核心，日治時期除了官職人員詳列於總督府職員錄以外，人士鑑也收錄各地重要人士。日治中期以後，經濟蓬勃發展，社會更為多元，除了官職人員、傳統仕紳、地主以外，亦有新的一批地方菁英崛起，人物類型也更繁複。戰後初期，政治人物仍主宰著人物群像，但隨著社會發展，經商有成者、教師、醫師、傳教者、藝術文化人物等等，都可能收進人物志。

清代周璽所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共分為選舉、行誼、封蔭、耆壽、軍功、義民、隱逸、流寓、技術、列女10類。但科舉廢除以後，已經沒有真正的「封蔭」；拜醫療保健之賜，長壽之人甚多，不再是列傳的條件。在社會動亂頻仍的清代，朝廷重視軍功、獎勵協助官方平亂的「義民」而將之入傳。今天這類人士較少，反而對勇於抗議，以正直、正義的精神帶領社會抗爭的人士，給予肯定。《彰化縣志》也將「技術」納入分類項目，可惜只有說明而沒有人物，按其敘述，該志的「技術」類並非指民俗藝者或匠師，而是善於繪畫、書法，甚至勘輿、星象之術者。<sup>23</sup>匠師、藝人、樂師等等在今日被視為「文化」人士，甚至才藝傑出者被列為「國寶」，但傳統方志中這些人士尚無一席之地。

由上可知，傳統的人物類型與今日不同，傳承舊志的人物分類已不適當；若以現代專業領域來區分，人物分野將更形細密，很難含括從清代到

21 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1919年原刊）。

22 吳上花，《彰化節孝錄》（彰化縣：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57年）。該書除原有《彰化節孝冊》所錄人物以外，並增補節孝冊出版以後到1950年代左右所採錄的節孝婦女。

23 周璽，《彰化縣志》，頁266-267。

今天的人物類型。再則，過去的地方人物，往往兼具政治、社會、經濟等多方面的重要性，很難截然歸入某一類。許雪姬認為，一切的學問都從分類開始，人物分類才能凸顯其特性，<sup>24</sup>因此人物的分類茲事體大。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分類由總纂黃秀政擬定，將人物析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篇，認為不論古今、不論各行的人物，皆可含括在這四類，這樣可將分類的問題減到最低；若單一人物兼具多面向的重要性，則以該人物最具特色或最凸顯的事蹟來決定其歸類。

#### （四）書寫內容與分工方式

##### 1. 撰寫格式的確立

從清代方志列傳人物、日治時期的人士鑑到戰後的方志，人物傳內容的撰寫方式各不相同。清代人物寫上字號、功名、籍貫、事蹟、享年（已逝者）、家屬只列知名或有功名者，但多不知其生年，卒年也不完備，若人物無故宮檔「傳包」資料補充，<sup>25</sup>清代人物的生卒年常常難以具明。

日治時期的人士鑑、官紳錄傳主資料比較完備，有出生年月日、學歷（取得時間、學校名稱）、經歷（各階段任職時間、地點）、重要事蹟、嗜好、家庭成員，並有傳主配偶子女的姓名、排行、學歷等，而非如清代寫陳氏、林氏而不知其名。這些人士鑑因為資料完整，成為今日人物志纂修最佳的參考資料。

戰後方志雖有日治時期人士鑑的標竿，內容卻因纂修者背景與專業參差，許多志書人物傳連基本的生卒年都未齊備，配偶子女也常缺漏。彰化縣志參考多本縣級人物志以後，決定取法《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續修澎湖縣志·人物志》的敘寫方式，並請益這兩篇人物志的纂修者許雪姬提供經驗。她以其深厚的人物研究基礎和纂修人物志的豐富經驗，提供本團隊十分具體而容易依循的意見：

24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2010年）。

25 「傳包」係指清國史館為了纂修人物列傳，所咨取搜集的各種傳記資料，以人物為單位，各自歸納成一包，故稱「傳包」。

標題：入傳人物名字、其後附上生卒年。

內容：首先敘明籍貫、排行、父母、出身背景。第二段起，按年代敘明學、經歷，如為藝文界人物，其作品介紹放在倒數第二段。末段描述配偶、子女狀況，包括名字、排行、學經歷等，孫輩有傑出成就亦可寫出。傳主名字不重複出現在行文內容。

這樣的內容規範看似簡單，卻需對傳主有歷時性的了解，其排行、配偶子女名字、出生序別，通常無法在已刊行的文獻資料或報章上取得，一定要從戶籍資料補充。

## 2. 分工方式

人物傳內容結構確立後，在多人共同撰寫時，才不會發生「撰述語氣不一、形式不同」的問題，否則最後統整的難度極高。本志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篇，原本應由各篇主持人各自撰稿，但編纂團隊在蒐集人物名單過程，發現一位傳主一條線索，寫成一篇人物傳所需時間遠超過預估，若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屬性分工的話，每一位主持人都需要處理彰化縣個鄉鎮市的人物。<sup>26</sup>這樣一來，不論傳主後代訪談與個人文書蒐集、戶籍資料查詢、交通往返等，都事倍功半。因此纂修計畫實際執行時，調整為鄉鎮歸屬方式，而非以人物屬性分工，鄉鎮歸屬又依主持人過去研究的空間、地緣關係為考量。

各期報告時，各鄉鎮人物按其屬性進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篇，為了終端的人物彙整，每個人物都獨立存檔，檔名寫上鄉鎮、傳主姓名、所屬篇名（例如：鹿港陳克勸社會篇），另外再以EXCEL建立人物的Metadata。

撰寫結構的統一使撰稿人分鄉鎮交叉撰寫時，筆調與格式能力求一致；後設資料的建立可讓撰稿人依不同欄位進行統計或分析。期末階段各鄉鎮人物都完稿之後，四篇主持人回歸原有篇章重新檢視文稿。因為人物

<sup>26</sup> 曾品滄評述臺北縣地區人物志所發現的問題之一，見氏著，〈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288。

資料必須互相參閱，附上照片的檔案量甚大，因此所有資料皆上傳到雲端，撰稿人可以訂正原撰稿人物，又可看到各篇完整而即時更新的內容，減少編輯作業的時間。

人物志歷經期初：第一次、第二次期中、期末、公開閱覽、結案等多次審查，儘管4位主持人分別以26鄉鎮市交叉撰寫，但審查委員未曾提出撰寫方式不齊的意見，甚至期末定稿後才知各篇乃屬交叉撰稿。審查過程常有人物屬性認定不同而需挪移到另一篇的情形，若建檔之規範不夠明確，資料就容易錯亂。人物志纂修撰寫歷經3年8個月，字數超過百萬，這些前置作業證明相當有效，使編纂的困擾降到最低。

除了撰寫格式與人物基本資料建置格式確立以外，志書成敗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參與者的心態與敬業態度。《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所以在每次會議上都得到認可，並逐次通過嚴謹的審查，是因為4位主持人對纂修工作非常投入，不但認真負責，彼此的配合度與合作精神，更是本志得以達成學術水平與社會期待的重要關鍵。編纂團隊除了定期聚會討論工作事項以外，每次審查會議之後，必定留下續開檢討會，針對委員意見尋求解決與改善做法，必要時調整腳步與方向，並確認下一階段的工作內容和進度，所以對於先前被檢視出的缺漏能有效率地修改與增補。即使各階段審查都結束，仍不斷自我檢視，務必盡可能將人物的基本資料都備齊，內容敘述也再三校對，使人物志的量與質都能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 （五）目次的編列

傳統方志的人物志目次只有分類，例如官宦、軍功、流寓等，分類之下通常不一一寫出傳主姓名。日治時期人士鑑索引一為日文50音，一為地方行政區，往往兩種並行，檢索尚稱方便。戰後的人士鑑、名人錄，主要以人物姓名筆畫排序，不另外以行政區為目次。各鄉鎮方志的人物篇目次各類雜陳，以出生年、以姓氏筆畫、以類別，無一定制，縣級方志人物志亦然，例如《嘉義縣志·人物志》大分類之下再區分不同時代的人物，《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則是用兩種目次呈現，一為分類目次（職業

別），一為姓氏筆畫目次。

由於本志人物收錄時間始自有文字記載至今，人數甚多，如何在目次上方便查詢？這問題在內部編纂會議或外部的審查會議中不斷被討論，尤其在編纂中後期人數持續增加以後。參考諸多縣志與名人錄，本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篇人物原先按姓名筆畫為目次，因為讀者無法詳知傳主生卒年而據以查找，所以按筆畫順序查詢應最為便捷。但志書公開閱覽期間，民眾想了解其鄉鎮有那些人物入傳卻得一一翻閱，於是編纂團隊幾經討論思量，後來又增加了人物所屬鄉鎮，可是增加了鄉鎮別，卻又發生另一問題。本志所收錄之人物活動範圍常跨越不同鄉鎮，或出生於甲地，主要事蹟發生地卻在乙地，若是這樣的人物就在其出生地之後，寫上事蹟發生地，例如：林朝業（1913-2009）豐原／員林，但清代內地來臺官員、外國傳教人士（包括日本人）、戰後的外省人常歷經很多縣市或鄉鎮，寫來一大串，因此呈現方式如下：

- 1.清代大陸來臺人士註明原籍省縣，例如：周鍾瑄（1671-1762）貴州貴筑。
- 2.外國人士註明國籍，若有其鄉貫資料也盡量寫上，例如：蘭大衛（1870-1957）蘇格蘭；西澤時藏（1876-1941）日本長野縣。
- 3.戰後來臺外省人寫出生之省縣，例如：李仲生（1912-1984）廣東韶關。

如此一來，目次就包括入傳人物的三個重要基本元素，包括姓名、生卒年、籍貫／任職地，人物按姓氏筆畫查詢容易，在目次就可知其生卒年與所屬鄉鎮，也不必以兩套目次來呈現，這是編纂團隊絞盡腦汁想出的最佳方式。

不管編纂理念是否明晰，不論格式準確與否、外在結構與列傳內容形式如何被規範，沒有紮實的資料來支撐人物志，一切仍屬空談。因此以下再就史料文獻的蒐集與運用加以闡述。



### 三、史料文獻的蒐集和運用

方志編纂建立在充實的史料文獻基礎上，入傳人物的篩選，更有賴既廣又深的資料蒐集。由於新修彰化縣志時間橫亘清代、日治和戰後，三者的資料類型各不相同，以下分別介紹。

#### （一）清代

人物志資料的蒐集先由從清代周璽所編纂之《彰化縣志》著手，再則清代各種公私文書、故宮檔、牌匾碑文。清代人物除了官宦、文士，一般平民很難見諸於宮中檔、奏議稟啟，除非助官平亂的鄉紳或民變起事者。因此清代臺灣的地方人物，除非發生「震動朝廷」之事，否則很難出現在官方檔案。這時，縣境內的古蹟、碑銘牌匾甚至墓碑，都可能是尋找清代人物的線索。例如彰化市觀音亭（開化寺）的匾額「聖德資生」（道光12年，1832）題有前任彰化知縣周璽、彰化知縣李廷璧、北路中營都司洪志高、彰化縣典史徐熊光。定光佛廟（乾隆26年，1761年立，原名定光庵）「汀郡八邑倡義題捐紳士」碑，其上有貢生、歲貢生、太學生名字。縣治所在彰化孔廟的「重修彰化縣學碑記」（道光20年，1840）「重修邑學碑記」（光緒6年，1880）也有彰化縣的董事、貢生、紳士之名字。但這些並非全為今天彰化縣的人士；定光佛廟的題捐紳士主要出身汀州，孔廟碑文的人士為清代的彰邑，範圍包括大甲溪以南到虎尾溪以北，和今天的彰化行政區有別，需小心區辨。又如北斗奠安宮的「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留有領導建街的六名仕紳，這六人皆為北斗人，但除了其中兩位，其餘皆無法尋得相關事蹟或後代。由此可知清代人物即使為文人仕紳，也不一定有足夠的資料成傳。

至於清代的科甲人士，學界常引用《臺灣省通志》、鄭喜夫編《臺灣地理及歷史·官師志》，但是資料不是絕對正確，各鄉鎮志所載之地方人物的功名更常有錯誤。若為傳主後人提供的族譜或家族文書，也往往由於



後代尊崇祖先，將其官階或功名加一級，不得不慎。功名資料除了周璽《彰化縣志》的官秩志、人物志可參考以外，還需運用故宮檔案及上榜者齒錄、清代縉紳錄、申報等加以辯證，每一科甲人物都得進行繁複的勘誤，這是相當辛苦的過程。

###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的資料包括人物鑑、人物彙編，例如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三種版本）、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趙水溝編《員林郡大觀》、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洪寶昆編《北斗郡大觀》、遠藤克己編《人文薈萃》、上田元胤與湊靈雄編《臺灣土商名鑑》、杉浦和作編《臺灣商工人名錄》、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等。官方檔案資料有《府報》、《臺中州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等。日治時期的人士鑑所收錄的人士，其年齡、職業、經歷、家庭成員，甚至個人嗜好都有記載，並附有照片，內容參考價值甚高，是撰寫人物傳最常引用的資料，但是引用日治時期的人士鑑或官方資料，仍有幾點必須注意。

首先，這些名錄多為當代人士，其事蹟與家庭成員仍在發展中，若完全以日治時期的資料寫成人物傳，該人物便「凍結」在資料出版的時間，產生只有前半生沒有後半生的狀況。彰化縣人物志撰寫過程亦發現這種情形，卻無法全部克服，例如該人物從某一職位退下後，幾乎就沒有新的事蹟記載在官方資料或報紙，有時是後代舉家搬遷甚或移居國外，在纂修期間無法聯繫上。其次是日治時期的當代人物有生年而無卒年，刊物書籍出版後才出生的子女也未能列入，所以必須從後代取得資料補充，或參考戶政事務所的舊戶籍。第三，日方對政治社會運動人士多以負面書寫，更由於日本為殖民統治政權，對人物的褒貶常帶有政治目的或種族歧見，若寫臺灣人物傳還照單全收，不免自失立場。

### （三）戰後

戰後參考的資料文獻有《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還有各種人物傳與工具書，例如聞懷德編《臺灣名人傳》、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卜幼夫編《臺灣風雲人物》、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第一集）、《臺灣醫師名鑑》等等，各大報紙所載亦為蒐羅目標。

近年各種資料庫建置完成，提供查詢與蒐集的便利管道，例如「臺灣人物誌」電子資料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臺灣日記知識庫」等等。

目前已刊行的彰化縣各鄉鎮志書，其相關內容與人物傳，亦為重要參考對象，可惜各鄉鎮志書之纂修良莠不齊、新舊不一。許雪姬認為檢視方志使用的資料可由是否附上參考書目、有無註解等面向來評估，其所評述的臺中各鄉鎮市方志，資料的徵引標註嚴重不足。<sup>27</sup>若以彰化縣鄉鎮市志來說，人物志的註釋、資料出處、參考書目亦相當匱乏。在2000年以前，有做註的方志十分有限，筆者參與撰寫的《北斗鎮志》（1997）其他章篇皆謹守學術規範做註，但人物篇卻付諸闕如。直到2010年代以後，人物傳才普遍註明資料出處，但資料多以日治時期人士鑑為本，或家族後代提供的資料。一般來說，鄉鎮志所載之人物仍須一一查證、補充資料或校訂，因此纂修《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時，從各方志篩選出的人物，幾乎從原點開始逐筆蒐集資料，力求成傳之文字皆有所本，且兼顧官方與非官方文獻，家族提供資料也需與官方或其他資料互相比對。資料出處、來源則嚴格做註，書後附上參考書目。

#### （四）戶籍資料

人物基本資料最直接相關的查證來源為戶籍資料，尤其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所載甚為詳細，除了傳主個人，其配偶、親屬、子女或特殊記事，都可在戶籍舊簿得到一手的資料。根據日治舊戶籍或戰後戶籍簿，可補上日治時期人士鑑所缺的卒年、子女或傳主再娶、繼室、收養等資料，似乎

27 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以臺中各鄉鎮市的方志為例〉，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426-428。

有戶籍資料「加持」，正確度就可提高。但是戶籍簿的利用，卻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的金剛罩，使戶籍資料的使用困難重重。

彰化縣文化局本著協助撰稿者的善意，發文各鄉鎮市的戶政事務所，並製作名牌。事實上，26個鄉鎮當中，願意讓撰稿者參閱戶籍資料的寥寥無幾，指陳文化局並非他們的上屬單位，除非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發文，但是民政處也擔心所謂的「個資」問題，已過世者亦然。最後只能窩在縣政府民政處的一部電腦前，查閱電子化的戶籍資料。

即使已經可以查閱人物戶籍資料，一鄉鎮同名同姓者不在少數，查閱者必須對人物有初步的掌握或具備若干基本資料，如配偶名、出生年、鄉貫等，才不會找錯對象。另外，人物的卒年往往落在戰後，這又需進入戰後的戶籍資料尋找。筆者幸得員林戶政員的協助，藉他們的專業與經驗，在多筆資料中穿梭查詢，甚至得以子女的戶籍一一嘗試，才能找出傳主卒年。有的戶政事務所要求列出人物名單，由戶籍員代為查詢；代查效率高、速度快，但是撰稿者因具備家族、人物背景知識，親自查閱時還可看出各地區大家族的婚姻網絡，這是附加價值相當高的。

#### （五）訪談與調查

除了文獻與史料的蒐集，訪問傳主後代和蒐集私文書、照片，也是很重要的資料來源，傳主的個人資料如日記、書信、族譜、文書證件、契約、訃文等等，可以彌補檔案文獻的不足。透過傳主後代或相關人士的口述，使人物更加鮮明生動，尤其相關照片更是仰賴傳主後代提供。當然後代的口述資料未加考訂之前，不能照單全收，例如「鳥飛不過我們的田園」、「一路前行都不用經過別人的土地」云云。

傳主後代的尋找，遠比原先預估得困難，光是一位人物，往往耗費累月才尋得，或得「佈線」許久。清代的地方的重要鄉耆、董事，而今後代遍尋不得；日治時期的世家大族，往往遷移他處，甚至原居地無一人存留。人物志的四篇主持人中有三位皆為彰化人或研究空間為中部地區，利用地緣關係與人脈多少有所幫助。例如筆者尋訪員林人物的後代時，85

高齡在地方仍算活躍的家母，對該人物仍有記憶或聽聞，也知其後代或親屬，可說是最直接的協尋人或第一線的中介者，助益極大。其他鄉鎮如北斗、二水、二林、田尾，筆者因過去研究中部日本移民與濁水溪人地關係的主題，田野調查打下基礎，或曾參與該鄉鎮的方志纂修，使人物資料的蒐集較為順利。即使如此，這項訪談調查工作仍是人物傳寫作最耗時費力的部分。

#### 四、篇別內容

本志共分為政治人物、經濟人物、社會人物、文化人物四篇；人物之收錄以民國39年彰化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26鄉鎮市為主，上起先民的拓墾，下迄民國105年8月31日為止。各篇人物撰寫內容綱要與篇數如下：

##### （一）政治人物篇

本篇人物涵蓋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治運動、政治受難者，共223篇（3篇合傳）、226人。<sup>28</sup>

彰化縣自清雍正元年（1723）設治以來，行政疆域多所變更，無論是清代的知縣、日治時期的郡守、戰後的縣長，興利除弊、為民造福者不乏其人。而在臺灣近代史上，亦有諸多彰化人士投身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共產黨等團體，進行政治運動，以在野身份尋求體制的改革或推動革命；亦有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犧牲者。

政治篇概分成4部分：

1. 政府官員：清代知縣，日治時期街庄長、郡守，戰後鄉鎮長、縣長，或於縣政府、省政府、中央政府任職，具有縣級以上聲望，其文獻或口訪資料足資立傳者。
2. 民意代表：日治時期曾任街庄協議會員、市議員、州議員，戰後曾任

28 政治篇章內容由該篇主持人李毓嵐提供。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鄉鎮民代表、市議員、縣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具有縣級以上聲望，其文獻或口訪資料足資立傳者。

3.政治運動參與者：清代、日治時期曾參與民變或抗日活動，日治時期曾參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共產黨等政治團體，戰後投身農民運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反政府示威抗議等運動，具有縣級以上聲望，其文獻或口訪資料足資立傳者。

4.政治受難者：指涉及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或其他政治案件遭到處決或從此行蹤不明，其文獻或口訪資料足資立傳者。

## （二）經濟人物篇

包括農、工、商、產業、金融、服務業等人物，共222篇（2篇合傳）、224人。

清代之拓墾人物為清代彰化代表性的經濟人物。日治時代彰化以農業與農產加工業為中心，米穀商、製糖會社經營者尤其活躍，以後者為例，任職於林本源、明治、鹽水港等製糖會社的要員為數不少。而且彰化境內信用組合發展日盛，組合長及理事等人物成為地方中堅，亦不乏在銀行業、礦業、汽車運輸、土木營造等領域經營有成者。戰後輕工業亦漸次推展，陸續有地方人士投入紡織、橡膠、自行車等產業的製造經營。

鑑於上述，經濟人物篇為具有下列資格者立傳：

- 1.各行各業的佼佼者。
- 2.在地方甚至全臺經濟活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sup>29</sup>
- 3.具有可以成傳的資料，或經由訪談而可取得資料者。

本篇人物包括農業拓墾、工業製造、商業經營、金融經濟等，透過對開墾者、大地主、農業專家、會社代表、信用合作社代表、企業家等各類經濟人物的描繪，由其生平得以窺知個人生活史與彰化縣經濟發展的軌跡，可見彰化縣經濟活動由拓墾而至農業、再至工商發展的歷程，見證時

29 經濟篇人物立傳資格擬定之初，主要參考許雪姬，〈《人物志》概說〉。



代的變遷與轉化。

### （三）社會人物篇

包括體育、醫療衛生、宗教活動與公益等人物，共有219篇（2篇合傳）、221人。<sup>30</sup>

社會人物篇分為醫療衛生、社會公益及社會教化等，其中的醫療衛生，挑選許多曾在彰化縣從事醫療工作且擁有顯著聲望的醫界人士。在社會公益方面，主要蒐集彰化縣從事慈善事業的公益人士，彰顯其行誼事蹟，如賑災、奉茶、助學、捐棺、施粥、施藥、施衣、鋪橋、造路、鑿井、設置義渡、獻地以為義塚，及保障老幼婦孺和身心障礙等弱勢福利之社會公益與救濟事業等義行。社會教化以歷史上曾長期獻身彰化縣社會教化事業的人物為主，如宗教界人士、社會教育者、具有端正社會禮俗風氣、淨化人心之相關人物均是。

### （四）文化人物篇

包括教育、學術、文學、藝術、大眾文化等人物，共211篇（4篇合傳）、216人。<sup>31</sup>

「文化人物篇」所選擇列傳者可區分為6類，包括教育學術、文學、書法繪畫、音樂戲曲、建築及傳統技藝以及大眾文化等人物，其出生於彰化，或對彰化地區有特殊貢獻及傑出成就者，將為文敘述其生平行誼事蹟，以供後世子孫傳揚學習與效法。茲將文化人物篇共6類敘述如下：

- 1.教育學術：清代科舉中試者及私塾漢文教師，或於日治以後各級教育單位表現優異者。
- 2.文學方面：彰化文學發展代表人士，從傳統詩文至新文學的作家。
- 3.書畫藝術：傳統書法、繪畫，現代繪畫表現卓越者。
- 4.音樂戲曲：傳統戲曲如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高甲戲等，以及現代音樂表現卓越者。

30 社會篇內容由該篇主持人顧雅文提供。

31 文化篇內容由該篇主持人李昭容提供。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5.傳統技藝：指在木雕、木工、彩繪及武館師傅等，技藝超群或獲獎的藝師。

6.表演藝術：電影、戲劇、攝影表現卓越者等。

四篇當中，以政治篇入傳篇數223篇最多；文化篇篇數最少，共211篇，傳主平均字數卻最多，有1,217字。這是文化篇人物除了生平、事蹟還包括作品描述，彰化縣文化局亦有不少出版品可供參考，所以不論單篇人物傳的平均字數或總字數都最高。儘管各篇平均字數、總字數略有差異，但是4篇都達到200人以上，分布相當均質沒有偏重，字數也都超過20萬，含括彰化縣26個鄉鎮的人物。

## 五、彰化縣人物的特色——家族光譜

四篇人物志共875篇（包括合傳）、887人，精彩人物眾多，難以一一介紹。除了出色的個別人物，本志發現彰化縣人物的社會網絡非常綿密，家族光譜尤為特色，各鄉鎮的家族有多代入傳、有單一家族多人入傳，介紹如下。

### （一）多代入傳的家族

彰化縣有許多人士因家學淵源，父子皆入傳的為數不少，但是三代甚至四代皆入傳就相當難得。

1.四代入傳者：只有田中陳家與鹿港丁家。

#### （1）田中陳家

陳貞元為清代廩生，在林圯埔（今南投竹山）擔任塾師，其子陳紹年在明治36年（1903）創立「蘭社」詩社，並擔任首任社長。紹年孫陳景崧昭和4年（1929）畢業於日本大學醫學部，後在田中開設景崧醫院，懸壺濟世一甲子。景崧子陳時英從政，民國53年（1964）當選彰化縣議會第六屆議長，民國57年（1968）當選第六屆彰化縣長。陳家直系四代人物入傳，

臚列如下：

陳貞元（文化篇 ？-1869）廩生

貞元子 紹年（文化篇 1852-1915）蘭社詩社社長

紹年孫 景崧（社會篇 1903-1999）景崧醫院

景崧子 時英（政治篇 1926-1995）彰化縣長

## （2）鹿港丁家

鹿港丁家為泉州晉江回族後裔，因經商往來兩岸之間，從商販之家晉升為官宦之家。丁醴澄於光緒6年（庚辰，1880）殿試三甲第四十八名進士，三子寶鈞為縣學的邑庠生，子瑞乾為校長、著名詩人，次女淑卿（嶺月）為小說家、翻譯。

丁家直系四代人物入傳，臚列如下：

丁醴澄（文化篇 1846-1886）掌白沙書院

醴澄子 寶鈞（社會篇 1875-1911）儒醫

寶鈞子 瑞乾（文化篇 1902-1984）國校校長、俳句創作

瑞乾次女 淑卿（文化篇 1934-1998）小說家、翻譯

## 2. 三代入傳者

### （1）北斗林家：三代5人入傳

北斗林家從清代、日治乃至戰後三個時期，族人在地方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對北斗地區文教、醫療、政治、社會運動有顯著貢獻，影響深遠。

直系三代共4人，如下：

林慶賢（經濟篇 1863-1914）庠生

慶賢長子 伯餘（政治篇 1897-1968）開業醫、臺中州州協議會員、北斗區區長

四子 伯楷（經濟篇 1899-1941）創立伯記自動車商會、北斗商事株式會社

五子 伯可（政治篇 1902 - ？）曾任總督府交通局書記、遞信部庶務課、臺東廳勸業課課長，後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入籍日本。

伯楷子 仲荃（政治篇 1921-2003）縣議員、書法家

（2）北斗陳家：三代4人入傳

陳姓為北斗第一大姓，衍派多源，移入北斗街時間先後不一，其中陳作舟於咸豐年間移入，定居北斗街市中心媽祖廟前一帶，逐漸發展成為北斗望族。

陳家直系三代人物4人入傳，臚列如下：

陳作舟（社會篇 1833-1895）武舉人，清保甲局長、日保良局長，設書房  
作舟三子 子授（社會篇 1876-1942）創設北斗公學校、北斗街協議會員  
作舟四子 以波（經濟篇 1885-1951）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公  
學校教師、北斗街協議會員、北  
斗信用組合長

以波子 廷鏢（社會篇 1917-1988）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  
縣議員、醫師

（3）永靖餘三館陳家：三代6人入傳，直系3人

餘三館為縣定古蹟，為陳有光紀念祖先創業艱辛，蔭澤後代「多福、多壽、多子」之意，日治時期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於此留宿。陳家為永靖領導家族，對地方有其影響力，共有6人列傳，臚列如下：

陳有光（社會篇 1850-1909）建餘三館，獲頒紳章、保正

有光長子 汝甘（政治篇 1872-1920）關帝廳區區長

汝甘長子 捷鰲（政治篇 1894-1948）永靖庄長、農業組合長

另外其他3人如下：

有光四子 陳作忠（政治篇 1902-1979）永靖鄉長

有光媳、作忠妻 陳林翠娥（社會篇 1904-1998）永靖鄉婦女會理事長

有光侄、汝甘堂弟 陳慶雲（經濟篇 1878-1940）信用組合長，永靖庄長

（4）埔心黃家：三代5人入傳，直系3人

埔心黃家武舉人出身，日治時期獲頒紳章，掌埔心政治20餘年，黃耀

南子為前後庄長及鄉長；孫輩亦為地方領導人物。

黃耀南（社會篇 1871-1934）武舉人，大埔心區區長，坡心庄庄長

耀南子 褒忠（經濟篇 1896-1935）員林商工會理事、坡心庄長

耀南子 獅保（政治篇 1905-1974）坡心庄助役、埔心鄉鄉長

褒忠子 大猷（經濟篇 1914-1989）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

褒忠子 大山（文化篇 1924-1999）彰化縣縣議員、埔心初級中  
學校長、員林國中校長

（5）花壇黃家：三代4人入傳，直系3人

黃家花壇白沙坑人，經商致富，並以運輸業有其經濟地位。其子進入政壇並繼承客運運輸業，長女嫁與寄生蟲防治權威謝獻臣。

黃旭（經濟篇 1873-1952）實業家

旭子 澄清（政治篇 1914-1965）彰化縣議員，彰化客運公司董事長

旭女 含笑 嫁謝阿福，生子為謝獻臣（社會篇 1924-2000）寄生蟲學家

澄清子 文堯（政治篇 1945-2014）彰化縣議會議長

（6）鹿港慶昌陳家：三代3人入傳

意樓為慶昌行的祖厝，其開臺祖陳克勸創立「慶昌行」於鹿港，因經營得法，道光年間已執廈郊之牛耳，為著名郊商。日治時期，其後代七房陳懷澄為鹿港唯一的臺籍街長，子陳培煦曾任街役場助役（相當於今鎮長秘書），戰後並為鹿港第一、二屆民選鎮長，陳培煦之子陳幼石，於1973年至1981年任立法委員。

陳懷澄（政治篇 1877-1940）櫟社創始會員、鹿港街長

懷澄子 培煦（政治篇 1900-1969）鹿港街助役（主秘）、鹿港鎮鎮長

培煦子 幼石（政治篇 1928-1999）立法委員

（7）鹿港許家：三代3人入傳

鹿港許家夢青為邑庠生與彰化文人創設「鹿苑詩社」，其子五頂，號幼漁，為詩人醫生，幼漁三子常惠在音樂領域貢獻卓越，擔任過總統府國策顧問。

許夢青（文化篇 1870-1904）秀才、傳統詩人

夢青子 幼漁（文化篇 1892-1953）詩人、開業醫生

幼漁子 常惠（文化篇 1929-2001）音樂家，有臺灣音樂教父之稱

（8）鹿港莊家：三代5人入傳

為「謙勝行」郊商後代，從郊商蛻變為書香世家之典型，與霧峰林家關係匪淺，士勳曾任霧峰林家西席，士勳之女嫁林幼春；士哲之子垂勝畢業於明治大學，為林獻堂秘書。士哲長子嵩，字伊若，號太岳，為「一新義塾」漢文教師，與其子幼岳皆為櫟社詩人。祖孫三代臚列如下：

莊士哲（政治篇 1853-1930）鹿港區長

士哲弟 士勳（文化篇 1856-1918）清朝舉人

士哲子 垂勝（文化篇 1897-1962）畢業於明治大學，為林獻堂秘書

士哲子 嵩（文化篇 1880-1938）廩生、櫟社社員、大冶吟社社長

嵩子 幼岳（文化篇 1916-2007）櫟社及大冶吟社社員、創辦《中華詩苑》

（9）田尾黃家：三代3人入傳

田尾黃家黃致中與子深泉皆曾任庄長，為田尾重要家族。

黃致中（政治篇 1869-1929）曾厝崙保正、海豐崙區長、首任田尾庄長，獲頒紳章

致中子 深泉（經濟篇 1893-1967）田尾庄長、經營裕源農場、北斗信用組合長，田尾鄉長、田尾鄉農會理事長

深泉子 天爵（社會篇 1923-2017）投入社區服務與地方教育，自力編纂家譜、地方史志

（二）入傳人數超過6人的家族

1.鹿港丁家：12人入傳

人物志當中，入傳人數最多的家族為鹿港丁家，共12人，分屬四篇，臚列如下：

- 丁醴澄（文化篇 1846-1886）進士，掌白沙書院，為進士蔡德芳學生  
 寶鈞（社會篇 1875-1911）儒醫，妻為北斗林慶岐望族長女林芸  
 瑞乾（文化篇 1902-1984）洛津國校校長及溪湖國校校長、著名詩人  
 淑卿（文化篇 1934-1998）作家嶺月
- 以上為直系四代
- 丁寶濂（文化篇 1867-1929）櫟社詩人  
 瑞圖（經濟篇 1894-1944）鹿港製鹽會社取締役、鹿港庶民信用組合理  
 事長  
 瑞彬（政治篇 1898-1979）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娶辜顯榮長女敦治，為  
 戰後第一任鹿港鎮長、省參議員  
 瑞魚（社會篇 1901-1973）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抗日，曾任集  
 美中學附設醫院任院長、馬來西亞礦山的礦  
 醫，戰後為開業醫  
 瑞鈇（經濟篇 1904-1987）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娶顏國年長女顏梅  
 ，就職於基隆炭礦公司，戰後為大同公司經  
 理與董事、臺塑公司副總經理

以上四位之父親為丁醴澄二子丁寶光 其母為進士蔡德芳孫女蔡槎

- 丁玉書（文化篇 1915-2007）鹿港文史專家  
 玉熙（文化篇 1921-2001）著名書法家  
 韻仙（社會篇 1923-2012）生父陳虛谷，生母丁琴英（丁瑞圖之妹）抗  
 日、畫家

## 2. 北斗林家：11人入傳

- 林慶岐（政治篇 1861-1911）庠生  
 慶賢（經濟篇 1863-1914）庠生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 汝直（經濟篇 1896-1967）協議員、北斗首任官派鎮長，成立耕雲拓殖會社
- 伯廷（政治篇 1886-1966）文協、臺灣民眾黨要員
- 伯餘（政治篇 1897-1968）臺中州州協議會員，北斗區區長
- 伯楷（經濟篇 1899-1941）創立伯記自動車商會、北斗商事株式會社
- 伯可（政治篇 1902- ? ）曾任總督府交通局書記、臺東廳勸業課課長
- 伯爰（經濟篇 1895-1973）田尾庄長，組林慶豐商會，戰後出任臺北市煤氣公司總經理
- 伯奏（經濟篇 1897-1992）三井洋行上海分行，戰後出任華南銀行總經理
- 仲荃（政治篇 1921-2003）縣議員、書法家
- 仲節（政治篇 1907-1963）就讀黃埔軍校、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

3. 秀水馬興陳家（家號陳益源）：9人入傳

陳家原以商墾發跡於彰化城內南街，進而培養文治的家風，共9人入傳，如下：

- 陳武（經濟篇 1770-1827）陳益源開臺祖、商墾、借貸業
- 榮華（經濟篇 1800-1851）掌理陳益源號、商墾，益源大厝建立者
- 培松（文化篇 1836-1872）舉人
- 培甲（政治篇 1855-1908）馬芝堡長、保良局長、臺中縣參事、義捐
- 天送（經濟篇 1885-1952）創辦員林輕鐵會社、彰化輕鐵社、南臺土木建築株式會社、亞細亞大旅社、興築天送埤
- 繞（經濟篇 1891-1945）開設聯豐茶行
- 傳繼（社會篇 1907-1987）開業醫
- 家琛（政治篇 1907-2000）秀水鄉長
- 傳纘（文化篇 1910-1998）東京「臺灣藝術研究會」發起人、纂修陳益源族譜

4. 彰化吳家：7人入傳

吳德功，出生於彰化縣城總爺街，祖籍福建同安，為臺灣移民第五代，兼具地方領袖及碩儒的身分。捐助育嬰堂，倡建節孝祠，主導彰化養濟院、忠義祠等籌建，亦善詩文寫作。同族甚多文人雅士，對彰化甚有貢獻，在本志中共7人入傳，臚列如下：

吳德功（文化篇 1850-1924）碩儒

德功女 進緣，嫁楊宗陶（經濟篇 1909-1960）實業家

德功弟 汝翰，子 上花（文化篇 1893-1984）名士、詩人

女 林吳帖（社會篇 1900-1972）國大代表

子 石麟（政治篇 1902-1976）彰化市參議會副議長

德功弟 汝俊，子 蘅秋（文化篇 1900-1955）應社九子之一

德功族侄 望蘇（文化篇 1868-1932）文人

#### 5.鹿港慶昌陳家：7人入傳

陳克勸 第一代（經濟篇 1776-1861）慶昌行創立者

宗潢 第二代（文化篇 ? -1868）舉人

祈 第三代（社會篇 1842-1893）十宜樓主人、候選同知

質芬 第四代（政治篇 1873-1926）頂厝區區長、彰化銀行監查役（監事）

子敏 第五代（文化篇 1887-1948）傳統詩人

（以上為大房）

懷澄（政治篇 1877-1940）第三代 櫟社創始會員、鹿港街長

培煦（政治篇 1900-1969）第四代 鹿港街助役（主秘）、鹿港鎮鎮長

幼石（政治篇 1928-1999）第五代 立法委員

（以上為七房，並有3代直系關係）

人物的關係猶如蕃薯藤、葫蘆絲，由於本志文稿甫成，未能細細探究，如果能深入分析這些重要人物，對彰化縣的社會網絡應該有相當的掌握，更可瞭解累世家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和重要性。

## 五、結語

人物承載著歷史，投射時代的光影，《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跨越了清、日治與民國三個時期，既要兼顧傳統對人物的評價，又得正視社會多元發展的狀況與價值觀的轉變。所以本志不能固守傳統人物的採選標準，而需廣納各階層與各行業的傑出人士，纂修目的也從提供統治階級「資政」的參考，轉為一般大眾對歷史人物的瞭解。在資料文獻的廣度與深度上，力求多方蒐集並加以辯證，另外輔以實際調查與訪談，使立傳人物的事蹟鮮活明晰，其生卒、學經歷時間排比清楚，家庭成員不偏廢女性，文字內容盡量達到客觀、中肯，不浮誇矯飾。要達到以上的自我要求，纂修之初必先有清晰而方向正確的理念，從而在撰寫過程中加以實踐。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纂修歷經4年6個月，在四位撰稿人的共同努力下，寫成人物傳874篇、886人，字數超過百萬，達1,034,324字，人物含括全縣26鄉鎮市。希望藉由這本人物志的立傳，呈現時代發展，反映社會各階層活動，並能在政治和社會運動、常民生活、地方經濟、教育及文化等面向皆有所闡發。以各界卓越人士的生平經歷與事蹟，豐富彰化縣的人文資產，並詳細加註，為後世留史，讓有心的讀者可詳閱翻查，藉此瞭解過去彰化縣歷史發展的概況，以凝聚民眾的共同記憶。

## 參考書目

-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華民國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2016年8月20日瀏覽。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2010年。
-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彰化：大村鄉公所，2015年。
- 吳上花編，《彰化節孝錄》，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57年。
- 吳德功纂輯，《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1919年原刊。
- 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17年原刊。
- 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836年原刊。
-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年。
-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998年9月，頁187-205。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方志類（五）》，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年。
- 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年。
-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15，收於《章氏遺書（上）》，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1922年原刊。
-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纂修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於顏美麗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3年，頁47-65。
- 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以臺中各鄉鎮市的方志為例〉，收於許雪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417-439。

許雪姬、楊麗祝、賴慧敏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年。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 人物志（上）》，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年。

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編，《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年。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273-293。

楊軍仕，〈試論章學誠關於方志人物記述的主張及實踐〉，《中國地方志》2006：8，2006年8月，頁10-16。

劉智鵬，〈人物志編纂的理論與實踐——以《香港通志 人物志》為中心〉，收於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等編，《首屆中國地方志學術年會暨方志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01-305。

黎錦熙，《方志今議》，收於《民國叢書第二編》第8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1940年原刊。

魏金絨主編、王良行總主編，《芳苑鄉志歷史篇》，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

From Tradition to Innovation:  
The logic and Specificities of Compiling "Personage Biography of  
New Chang Hwa Local Gazetteers"

Su-Bing Chang\*

Abstract

"Personage Biography of New Chang Hwa Local Gazetteers" is the only Taiwanese annals that underwent the transition of three different governances and compiled 180 years after the previous edit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how this specific piece of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 draws from annalistic traditions yet is able to find ways to incorporate new thoughts and methodologies across different eras and changing social values.

The article first lays out its logic for compilation. One of the core principles is no biography for the living. It also explains the criteria and taxonomy of selecting subjects, content writing as well as indexing. From here, the article is able to tease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logics in personage biographic compilation.

Second,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foundation for local gazetteers and personage biography--historical literature. It delineates cruci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for personage biography during the three era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ost-war era. It describes the specific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ge data during each time period and instructions for application.

---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

Finally, by analyzing personage biographies from 26 towns and villages in Chang Hwa County, historians find that many families have multiple members across different generations listed in this historical document. Therefore, family spectrum is an importance characteristic for the "Personage Biography of New Chang Hwa Local Gazetteers". Researchers are also able to steal a glimpse of the influence and impact of patrimonial families in local society.

Keywords: local gazetteers, "Chang Hwa Local Gazetteers", "Personage Biography of New Chang Hwa Local Gazetteers", Personage Biography, (Taiwanese) personage index

臺灣文獻

68卷第1期